

济宁高新区公布小学一年级学区划分

户籍适龄儿童入学今起报名

本报济宁8月3日讯(记者 于伟) 正值入学报名季,根据济宁高新区公布的小学服务区及招生办法,8月4日至6日,符合服务区学校入学条件的可到所属服务区学校报名。

8月4日至8月6日,符合服务区学校入学条件的儿童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入学条件规定的各种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子女到服务区学校报名。户籍所在地在街道、社区且参与村(居)集体经济分配的家庭适龄儿童,在街道办事处辖区服务区内就近入学。不参与村(居)集体经济分配的家庭适龄儿童入学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需户籍、房产、现居住地址一致,且房产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有。

具体来看,户口簿户主为儿童父母,其父母或儿童本人有自有房产(住宅类),户籍与房产登记地址一致且实际居住。适龄儿童应在房产地址所在服务区学校入学,入学适龄儿童父母需提供身份证件、全家户口簿、房产证明和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

适龄儿童与其父母至少一方有高新区户籍且无自有房产的,可在高新区租房地址所在服务区内学校入学。入学适龄儿童父母需提供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租房证明(包括《房屋租赁证》、租赁期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者“个人房屋租赁税收缴纳证明”或免税收缴纳证明、房屋出租者身份证件和房产证明等)、由房产管理部门开具的适龄儿童本人和其父母名下无房产证明,以及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

寄放户口适龄儿童(户口登记地址的户主不是该儿童父母或直系亲属),建议回其父母实际居住地入学。确需在高新区入学的,由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相关链接

入学片区已经划定
到哪上学一目了然

洸河街道办事处所辖学校

1. 济宁学院附小科苑校区:琵琶山路以东,火炬路以西,洸河路以北,金宇路以南范围内(不含舜泰园小区)。
2. 济宁学院附中高新区校区小学部:金宇路以北、琵琶山路以东、火炬路以西,外加光明小区、贵熙园、舜泰园小区和警韵之家小区内属

于洸河街道办事处所属地段范围内。

3. 济宁学院附小冠亚校区:火炬路以东、洸府河以西、金宇路以南、洸河路以北范围内。

4. 济宁学院附中高新区校区东校区:火炬路以东、洸府河以西、金宇路以北范围内。

柳行街道办事处所辖学校

1. 柳杨小学:洸府河以东,金宇路(327国道)以北,东外环以西区域范围。
2. 崇文学校小学部:洸府河以东,金宇路

(327国道)以南,东外环以西区域范围。

3. 其他服务区适龄儿童就近到服务区小学就读。

黄屯、王因、接庄三个街道办事处所辖学校,及杨村煤矿中学、济东中学、济东小学按照原来惯例安排接收服务区学生就近入学。

本报记者 于伟



眼下进入小学报名入学季。

济宁高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凭积分入学 8月7日报名,18日公布资格线

本报济宁8月3日讯(记者 孟杰) 济宁高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行积分制,8月7日上午8:00至8月9日下午6:00,符合申请积分基本条件的进行网报,并于18日公布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格线。

随迁子女,是指其父亲或母亲在济宁高新区辖区内实际居住,有合法稳定居所、合法稳定职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非高新区户籍随迁适龄儿童。

积分入学办法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具备入学基本条件的随迁子女进行积分。随迁子女入学以实际居住地所

属街道为学区划分,根据所属学区内公办学校当年可接纳随迁子女入学学位总数划定入学积分资格线,积分达到资格线分值的,可以接受义务教育。

入学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基础指标包含随迁子女父(母)实际居住、就业或经商和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文化程度、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等。而加分指标包含经营纳税、慈善捐赠(用于教育事业)等。一票否决指标包含提供虚假材料、变相留级重复申请学位等。

例如,购房者具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并实际居住。每满

一年计12分。超过1年每月计1分;不满1年每月计0.5分;最高不超过60分。小产权房每满一年计6分,超过1年每月计0.5分;不满1年每月计0.25分;最高不超过30分;租房者所租房屋应为“住宅”,住所应适宜居住,安全有保障,并且以办理《房屋租赁证》和缴纳个人房屋租赁税收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务工者的务工地点应在高新区,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如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在同一单位需连续计算的,中断时间不能超过1个月。

相关链接

依据入学积分排序 划定各学校入学资格线

入学积分实行网上集中申报、部门并联审核、分值现场确认、积分排名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申请人最终分值和排序,并作为划定当年各学区公办学校随迁子女入学积分资格线的依据。

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将在完成服务区户籍适龄儿童招生后,结合各学区公办学校实际核定可接受随迁子女入学的学位数,划定各街道公办学校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格线,并向社会公布。

而填报志愿学校均未录取的随迁子女,则由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配入学,不同意调剂的,视为自愿放弃入学。在录取时,如遇积分相同,采取电脑派位确定。

随迁子女被录取后,家长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入学子女并持居住证明、务工证明、社保证明、居住证、户籍证明(全家户口簿)、原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以及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有关材料原件到录取学校现场核对,复核无误后办理入学手续。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掌握这几个时间节点

※8月7日上午8:00至8月9日下午6:00,登陆专用网址(<http://103.244.232.95:3011>)报名。

※8月8日至8月12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由其父母带齐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现场一次性材料提交审验并确认积分。

※8月14日至8月16日,以街道为学区对所有确认积分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分值及排序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8月18日,根据招生计划核定接受随迁子女入学的公办小学及其学位数,确定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格线并公布。

※8月19日,凡进入积分入学资格线的,随迁子女可根据实际居住位置、积分排序位次和

学区内学校空余学位,进入“济宁高新区适龄儿童入学服务平台”窗口,在网上自愿选报1-3所就读学校(须注明是否同意调剂)。

※8月20日,采取电脑派位方式,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

※8月21日,被确定录取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父母携带适龄儿童并持积分确认单及全家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到录取学校进行现场复核确认,签订《小学入学诚信承诺书》等,同时学校进行家访核实相关信息;在复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

※8月25日,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本报记者 孟杰